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6,084,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1,241,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港幣0.94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6,08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9,571,000元減少約36.4%。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來自(i)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ii)經營電子競技平台及網絡遊戲；及(iii)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1,24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港幣14,903,000元。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業務回顧

除不斷致力監察市場發展、於有需要時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以改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提升業務表現外，董事會亦一直積極尋求其他商機拓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100%股本權益。董事會認為此項收購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拓展增長迅速的電子智能卡服務業務。

為更清晰反映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以及與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及其集團的鞏固夥伴關係，同時為本公司建立嶄新的公司定位及形象，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採納現有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就涉及出售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的有條件非常重大出售交易訂立出售協議。交易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出售」一節。

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6,08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港幣9,519,000元。

經營電子競技平台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來自經營電子競技平台的收益，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港幣39,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終止業務所致。

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來自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的收益，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港幣13,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終止業務所致。

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興(香港)有限公司(「港興」，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港興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神州通信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神州奧美網絡股本權益的75%，代價為港幣140,000,000元，將由神州通信投資透過抵銷面值相等於代價港幣14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支付，該等承兌票據乃本集團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38,690,000元。神州奧美網絡主要從事營運電子競技平台及網絡遊戲以及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084	9,519
銷售成本		(10,149)	(12,473)
毛損		(4,065)	(2,954)
其他收入	4	2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30)	(8,462)
行政開支		(3,707)	(4,210)
經營虧損		(12,300)	(15,615)
融資成本	5	(1,329)	(740)
稅前虧損		(13,629)	(16,355)
所得稅抵免	6	2,427	2,432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1,202)	(13,92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8	(52)	(980)
期內虧損	7	(11,254)	(14,90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202)	(13,923)
已終止業務虧損		(39)	(9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241)	(14,903)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
已終止業務虧損		(13)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3)	—
		(11,254)	(14,903)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重列)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0.94)	(1.2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94)	(1.17)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11,254)</u>	<u>(14,903)</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94</u>	<u>(6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u>(10,060)</u>	<u>(14,96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979)	(14,967)
非控股權益	<u>(81)</u>	<u>—</u>
	<u>(10,060)</u>	<u>(14,967)</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本集團於中國的電子競技平台、網絡遊戲以及分銷電腦遊戲及特許權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內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的足夠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納會計政策連同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自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申報的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出現負債淨額。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乃取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資助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而定。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列值，除每股數據外，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幣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推廣及管理服務	6,084	9,519
已終止業務(附註8)		
–電子競技平台	-	39
–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	-	13
	-	52
	6,084	9,571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利息收入	7	23
雜項收入	-	11
	7	34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2	11
已終止業務(附註8)	5	23
	7	34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利息

1,329

740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即期稅項

(493)

(411)

遞延稅項

2,920

2,843

2,427

2,43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當前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9,212	8,968	-	-	9,212	8,968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2,470	2,405	-	-	2,470	2,405
	11,682	11,373	-	-	11,682	11,373
折舊	267	247	-	-	267	24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676	518	-	82	676	60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096	2,288	-	-	1,096	2,2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53	2,288	38	320	2,491	2,6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	185	10	124	236	309
	2,679	2,473	48	444	2,727	2,917

8.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協議，按代價港幣140,000,000元出售於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75%的權益後，終止其網絡遊戲、電子競技平台以及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附註3)	-	52
銷售成本	-	(190)
毛損	-	(138)
其他收入(附註4)	5	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	(314)
行政開支	(45)	(551)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52)	(980)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零元)。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港幣11,24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903,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4,697,017股(二零一零年：1,194,697,017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約港幣11,202,000元(二零一零年(重列)：港幣13,923,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i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0.00仙(二零一零年(重列)：每股港幣0.08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約港幣39,000元(二零一零年(重列)：港幣980,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對該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42,779	8,320	9,218	1,830	(1,105,963)	(43,816)	–	(43,8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4)	–	(14,903)	(14,967)	–	(14,967)
購股權計劃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	2,288	–	2,288	–	2,28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42,779</u>	<u>8,320</u>	<u>9,154</u>	<u>4,118</u>	<u>(1,120,866)</u>	<u>(56,495)</u>	<u>–</u>	<u>(56,495)</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42,779	8,320	12,280	15,288	(1,298,687)	(220,020)	(620)	(220,64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62	–	(11,241)	(9,979)	(81)	(10,060)
購股權計劃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	1,096	–	1,096	–	1,09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42,779</u>	<u>8,320</u>	<u>13,542</u>	<u>16,384</u>	<u>1,309,928</u>	<u>(228,903)</u>	<u>(701)</u>	<u>(229,604)</u>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就呈列已終止業務及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而重列或重新分類。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肖海平	1,000,000	-	-	-	1,000,000	-	1,000,000	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 權益總計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神州通信(附註1)	-	356,542,000	-	-	356,542,000	-	356,542,000	29.84%
神州通信投資	356,542,000	-	-	-	356,542,000	-	356,542,000	29.84%
金先根(附註2)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金林軍(附註3)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美時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附註：

- (1)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金先根先生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林軍先生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一一年年報內。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 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 使購股權 ⁽²⁾	期內失效 購股權 ⁽¹⁾	期內註銷 購股權	
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八日	1.12	1,000,000	-	-	-	-	1,000,000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1.17	7,000,000	-	-	-	-	7,000,000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3	1,000,000	-	-	-	-	1,000,000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六日	1.25	31,170,000	-	-	-	-	31,170,000
				42,170,000	-	-	-	-	42,170,000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彼截至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的購股權。
- (2)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季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肖海平先生(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慧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的網頁。